

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

中國語文科

說話能力口語溝通

等第描述及給分準則

等第	第一等	第二等	第三等	第四等	第五等
描述	討論時發言極少，或經常離題，見解不明確，或自說自話，沒有回應別人發言，或表達失當，或經常壟斷發言，不尊重他人，或儀態欠佳。	能就題目提出見解或質疑，尚能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，及回應別人的發言；說話基本達意；能參與討論，見基本禮貌，或發言較少，未算積極。	能就題旨提出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，回應別人發言，銜接話題；用語大致得當，語調基本自然，說話有條理；討論時投入，保持禮貌。	能就題旨提出充實和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闡述觀點，準確回應別人發言、妥善銜接話題；用語確切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；討論時發言積極，尊重他人，儀態大方。	能緊扣題旨發揮，見解精到，意念豐富，充分闡述觀點，準確回應別人發言、妥善銜接話題，並能適當引導；用語豐富、確切得體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；討論時發言積極，保持風度，尊重他人，表現自信，儀態大方。

給分

第五等	上上	33-36
第四等	上中	29-32
	上下	25-28
第三等	中上	21-24
	中中	17-20
第二等	中下	13-16
	下上	9-12
第一等	下中	5-8
	下下	1-4